**报名文件**

项目名称：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2027年度

出口及国内信用险竞争性谈判项目

报价单位： （盖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编制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人的资格声明**

1．报价人概况： Ａ．报价人名称：

Ｂ．注册地址： 传真： 电话： 邮编： Ｃ．成立或注册日期： Ｄ．法人代表（负责人）： （姓名、职务）

实收资本：

其中 国家资本： 法人（负责人）资本：

个人资本： 外商资本：

现附上由 （签发机关名称）签发的我方营业执照副本，该执照业经年检，真实有效。

现附上由 （签发机关名称）签发的我方经营许可证，该执照业经年检，真实有效。

（注：上述证件需提供复印件，需复印包括能说明经年检合格的内容，由企业加盖公章并注明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2．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具备并满足下列各项条款的规定。本声明如有虚假或不实之处。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就我方全部所知，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已提供了全部现有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可根据贵方要求出示文件予以证实。

**授 权 书**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报价人全称）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授权 （报价人代表姓名） 为报价人代表，代表本公司参加贵处组织的 项目（询价编号 ）询价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报价过程的一切事宜。报价人代表在报价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报价人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报价人代表： 性别： 身份证号： ；

单位： 部门： 职务： ；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

授权方（二级及以上机构）： 接受授权方

报价人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报价人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日 期：

**报价人实力**

（1）近三年保险营业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份 | 报价人所属总公司注册资本金 |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 风险综合评级 | 备注 |
| 2022 |  |  |  |  |  |
| 2023 |  |  |  |  |  |
| 2024 |  |  |  |  |  |

（2）行政处罚情况

同类项目业绩

以2020年1月1日起之后签订的保单为准，承保过制造型企业，或有处理过与我司同类性质的制造型企业的理赔经验，报价人须提供保单复印件、保险协议复印件、赔款计算书或赔款收据作为评审依据。

（扫描件）

供应商廉洁诚信承诺书

**为了更好地维护我司与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指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与前者合称“XTC”）友好的合作关系，强化对经营活动的纪律约束，保证各方在合作过程中做到廉洁、诚信，我司特向XTC作出如下承诺：**

**一、坚守廉洁经营底线**

（一）不向XTC工作人员及其亲属或其他利益相关方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消费卡、给予好处费、回扣、感谢费、股份（或干股）等，或通过其他方式发放报酬；

（二）不为XTC工作人员及其亲属或其他利益相关方安排可能影响公正执行业务的高档宴请、度假、旅游，以及到营业性娱乐场所(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性的歌厅、舞厅、卡拉OK厅、夜总会、桑拿、按摩和高尔夫球等)消费等活动；

（三）不为XTC工作人员及其亲属或其他利益相关方提供可能影响公正执行业务的房屋装修、婚丧嫁娶、旅游、度假、食宿、购物、子女就学等便利或为其支付或报销应由其个人支付的各项费用；

（四）不与XTC工作人员及其亲属或其他利益相关方进行可能影响公正执行业务的借贷、租赁、买卖、投资、合资合伙或其他任何形式的合作；

（五）不与XTC工作人员合谋损害双方之间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恶意串通向招标代理机构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常利益等；

（六）不为自身或他方利益，唆使或利诱XTC工作人员违背职务或XTC规章制度。

（七）如实报备我司管理层（含股东）亲属在XTC的任职情况，不教唆XTC工作人员离职，不安排XTC在职工作人员到我司任职（包括但不限于建立劳动关系、劳务关系或其他任何形式的雇佣）；如XTC工作人员正常离职后两年内需任职于我司的，在确定聘用之日起三日内，我司将以书面方式如实告知XTC，经XTC确认相关人员在我司任职不存在违反竞业限制/禁止可能性后再正式聘用该员工；

（八）不实施其他妨碍正常交易的违反廉洁纪律的行为。

**二、坚持诚信交易原则**

（一）在与XTC的业务往来过程中，我司承诺向XTC提供的文件、资料、数据、陈述（书面和口头）等应保证真实、准确，不隐瞒任何可能对XTC利益造成影响的信息，不存在弄虚作假、以次充好、虚假结算等违反诚信原则的行为。

（二）在参与XTC招标过程中，我司承诺遵守招投标规则，公平竞争，不实施围标、串通投标、挂靠他人投标、恶意低价中标等扰乱XTC招标的行为；亦不实施弄虚作假等有违诚实信用原则的不正当投标行为。

（三）不以任何方式非法获取XTC的商业秘密，因正常业务往来而获悉的XTC的技术信息、商业信息等商业秘密，严格保密，未经XTC书面同意，绝不向第三方泄露或用于非合作目的。

（四）确保生产经营活动的依法依规开展，不从事任何违法违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偷税漏税、侵犯知识产权、制造假冒伪劣产品、不正当竞争等行为。

（五）如果我司有向XTC采购主营产品，我司不得以提升XTC销售业绩为由，胁迫或暗示XTC违反公平交易的原则，为我司在XTC的产品供应提供便利。

（六）恪守商业道德和职业道德规范，坚持诚信的原则，不从事并抵制任何其他不诚信行为。

**三、支持XTC廉洁诚信建设工作**

（一）遵守XTC廉洁诚信合作相关规定，积极配合XTC的监察和审计。若发现XTC工作人员或其亲属、其他利益相关方有索贿或其他违反廉洁诚信行为，我司有义务及时向XTC纪检监察部门举报并提供相关证据；若我司对XTC工作人员索贿等违法违规行为不拒绝、不申报，并满足其要求的，则视同为我司违反本承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举报联系方式：

地址：福建省厦门市展鸿路81号特房波特曼财富中心A座21层

邮编：361009 举报电话：0592-3351752

举报邮箱：XWJJ@cxtc.com

（二）建立并不断完善内部监督机制，加强对员工廉洁诚信教育的力度，定期自查自纠，及时发现并纠正违规行为。同时我司欢迎XTC对我司廉洁诚信情况进行监督，并将根据反馈意见持续改进，不断提升廉洁诚信管理水平。

**四、若我司或我司相关人员违反《廉洁诚信承诺书》中的任何一项或多项条款，我司承诺承担如下责任：**

（一）XTC有权取消我司作为XTC合作伙伴的资格，已经中标的，中标无效，XTC有权重新确定中标单位；已经签署合同的，XTC有权单方终止与我司的相关业务合同且无须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并保留通过司法途径追究相关单位或人员责任的权利。双方合同关系的变更或解除，不影响XTC按本承诺书规定向我司追究法律责任及要求损失赔偿的权利。XTC有权将我司列为供应商黑名单，永不合作。

（二）如违反本承诺书规定并给XTC造成任何损失的，我司应赔偿XTC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我司应向XTC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违反行为发生之日起前十二个月内合同总标的额的20%，且不低于50万元，有多次违反行为的，累计计算。对于上述违约金或损失，XTC有权从我司的应付账款中直接扣除。

（三）如严重违反本承诺书，涉嫌犯罪的，XTC有权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本承诺书自我司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在我司与XTC的合作期内长期有效，作为交易/合作合同的重要附件，与之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对我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及其他关联方具有约束力。

承诺方（公司全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